**附件1:**

关于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证明材料的说明

以下材料暂时不需要提交，但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根据学生申报类别准备好如下证明材料，以备审查：

1. 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电子版为原件照片，复印件需在空白处手写身份证号、本人签字）；

（二）符合以下任一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低保证》，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同时，《低保证》上要有度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

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低保发放记录）。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零就业家庭认证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并加盖公章**。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残疾毕业生**：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无需自行准备证明材料，学校资助部门将直接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名单进行统一比对确认。

**6.特困人员**：提供申请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注意事项**

**所有证明材料（含身份证）需提供电子版及复印件**。电子版需为原件照片（不得为复印件翻拍），**jpg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200k**，图片内容清晰可读。